

##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30日，电话和邮件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397号二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少文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3）、《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了《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郑平先生在 2017 年度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职责，提交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、内部管理情况进行总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郑平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公司章程、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唐少文先生提名浦连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时提议免去浦连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浦连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79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苏州苧麻纺织厂副厂长；1997年1月至2003年6月任苏州海协工艺品贸易公司副总经理；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金螳螂企业集团美瑞德装饰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08年8月至今任苏州亿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09年至今任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；2011年9月至今任苏州金庭红茶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浦连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《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